



正本

报告编号：HY-2023-726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 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
样品类型： 生活饮用水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年7月24日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昌吉市阿什里乡努尔加村南 2.5公里昌吉市第三水厂
生产单位	/	规格型号	/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编号	2023-07-19
送样人	/	送样时间	/
采样人	胡晓光、陆成熙	采样时间	2023.7.4 10:28
采样地点	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厂水出水口	样品数量	5瓶1桶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3.7.4-2023.7.21
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，无沉淀，密封装。		
标准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、游离氯、氨氮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。		
检测结果：(见附件)			
 (检测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			
备注：本公司无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三溴甲烷、三氯甲烷、三卤甲烷检测项目的资质认定技术能力将其分包，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为：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(有限公司)，资质认证许可编号为：183100120004。分包合同编号为HYJC-2023-041，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：第WTF230705-127号。			

编制人：康晓燕 审核人：芦文婧 批准人：袁心儿 日期：2023.7.24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限值
1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/度	GB/T 5750.4-2006 中的 1.1 铂钴标准比色法	<5	15
2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NTU	GB/T 5750.4-2006 中的 2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13	1
3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06 中的 3.1 嗅气法	无	无异臭、异味
4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06 中的 4.1 直接观察法	无	无
5	pH	GB/T 5750.4-2006 中的 5.1 玻璃电极法	8.11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 8.5
6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GB/T 5750.4-2006 中的 7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 定法	120.3	450
7	溶解性总固体/ (mg/L)	GB/T 5750.4-2006 中的 8.1 称量法	305	1000
8	硫酸盐/ (mg/L)	GB/T 5750.5-2006 中的 1.2 离子色谱法	50.2	250
9	氯化物/ (mg/L)	GB/T 5750.5-2006 中的 2.2 离子色谱法	9.85	250
10	硝酸盐 (以 N 计) / (mg/L)	GB/T 5750.5-2006 中的 5.3 离子色谱法	1.17	10
11	氟化物/ (mg/L)	GB/T 5750.5-2006 中的 3.2 离子色谱法	0.485	1.0
12	氰化物/ (mg/L)	GB/T 5750.5-2006 中的 4.1 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 度法	<0.002	0.05
13	氨氮 (以 N 计) / (mg/L)	GB/T 5750.5-2006 中的 9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11	-
14	铬 (六价) / (mg/L)	GB/T 5750.6-2006 中的 10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	<0.004	0.05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限值
15	铝/ (mg/L)	GB/T 5750.6-2006 中的 1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0.068	0.2
16	铁/ (mg/L)	GB/T 5750.6-2006 中的 2.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3	0.3
17	锰/ (mg/L)	GB/T 5750.6-2006 中的 3.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082	0.1
18	铜/ (mg/L)	GB/T 5750.6-2006 中的 4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035	1.0
19	锌/ (mg/L)	GB/T 5750.6-2006 中的 5.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5	1.0
20	镉/ (mg/L)	GB/T 5750.6-2006 中的 9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013	0.005
21	铅/ (mg/L)	GB/T 5750.6-2006 中的 11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025	0.01
22	砷/ (mg/L)	GB/T 5750.6-2006 中的 6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0.001	0.01
23	汞/ (mg/L)	GB/T 5750.6-2006 中的 8.1 原子荧光法	<0.0001	0.001
24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《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GB 11892-1989	0.57	3
25	游离氯/ (mg/L)	GB/T 5750.11-2006 中的 1.1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分光光度法	0.36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 出厂水余量≥0.3 末梢水余量≥0.05
26	菌落总数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GB/T 5750.12-2006 中的 1.1 平皿计数法	未检出	100
27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GB/T 5750.12-2006 中的 2.2 滤膜法	未检出	不应检出
28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GB/T 5750.12-2006 中的 4.3 酶底物法	未检出	不应检出

昌吉市恒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限值
29	总 α 放射性/ (Bq/L)	GB/T 5750.13-2006 中的 1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	0.047	0.5 (指导值)
30	总 β 放射性/ (Bq/L)	GB/T 5750.13-2006 中的 2.1 薄样法	0.076	1 (指导值)
备注：“-”表示无限值要求。				

以下为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分包检测项目结果：

检测结果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分析方法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1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06	$<3.0 \times 10^{-4}$	≤ 0.1	
2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06	$<1.0 \times 10^{-3}$	≤ 0.06	
3	二氯乙酸	mg/L	GB/T 5750.10-2006	<0.002	≤ 0.05	
4	三氯乙酸	mg/L	GB/T 5750.10-2006	<0.001	≤ 0.1	
5	三溴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06	$<6.0 \times 10^{-3}$	≤ 0.1	
6	三氯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06	$<6.0 \times 10^{-4}$	≤ 0.06	
7	三 卤 甲 烷	三氯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06	$<6.0 \times 10^{-4}$	—
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06	$<3.0 \times 10^{-4}$	
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06	$<1.0 \times 10^{-3}$	
		三溴甲烷	mg/L	GB/T 5750.10-2006	$<6.0 \times 10^{-3}$	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叁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加盖骑缝章）。
- 4、本单位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单位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本单位，微生物项目不做复检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阿什里乡努尔加村昌吉市第三水厂

邮 编：831100

电 话：0994-2718828

传 真：0994-2718828